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蓝海之略，证券代码：834818，以下简称“蓝海之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蓝海之略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有关问题，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近期以来，蓝海之略出现了资金情况较为紧张的局面，不能正常发放员工工资，导致部分员工离职，员工人数下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相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批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近期经营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29）。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主办券商于股转系统信批平台发布《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蓝海之略持续方面的风险和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已经离职，公司尚未指定新的员工接替其工作职责。主办券商已督促蓝海之略信息披露负责人尽快指定相关人员处理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对公司相关重大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蓝海之略仍未安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务。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蓝海之略已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及现场检查，蓝海之略存在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如下：

1、根据蓝海之略 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28 日于股转系统信批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一）》（编号：2018-045）、《涉及诉讼公告（二）》（编号：2018-046）、《涉及诉讼公告（三）》（编号：2018-047）和《涉及仲裁公告》（编号：2018-

048)，上述诉讼和仲裁均应已开庭审理，但公司尚未披露其进展情况。

2、除上述诉讼和仲裁外，公司还涉及其他较多的诉讼和仲裁。公司已聘请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处理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康达律师事务所负责处理公司因业务合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经询问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等诉讼仲裁均处于在审中），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处理公司涉及的劳动仲裁案件以及代表公司向债务人进行追偿。

3、公司副总经理李桥鱼和袁曦已经离职，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在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http://www.zhfdc.gov.cn/>）查询，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处于查封状态。

除上述信息外，主办券商无法排除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同时建议投资者关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另外，公司对外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明显进展，公司现金流状况未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